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及實施細則

第一章 總則

一 條 為進一步健全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公司章程》、《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港交所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設立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定本細則。

條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制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負責制訂、審議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對董事會負責。

■ 條 本細則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首席執行官、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章 人員組成

四 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由五至七名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

一 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三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由三分之一以上全體董事提名，並由董事會過半數選舉、和罷免。

六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設 委員(召集人)一名， 獨立非執 董事委員擔
，負責 委員會工作； 委員 董事會過半數選舉、 和罷免。

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一 與董事會 一 一致，委員 一 屆滿，連選可以連
。 一 間如有委員 再擔 公司董事職務，則自離 之日起自動失去委
員資格。委員在 一 屆滿前可向董事會提交書面的辭職 一 請。委員在失
去資格或獲准辭職後， 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相關規定 足委員人數。

八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可下設工作組，專門負責提供公司有關經營方面的資
料及 考評人員的有關資料，負責籌備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 並執 薪
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有關決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可設 書一名，負責協助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委員
開展日常工作。

第三章 職責權限

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 要職責權限：

- (一) 根據董事、高級 理人員 理崗位的 要 圍、職責、重要性以及
其他相關企業相關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正規而具 明度的程序制訂
薪酬政 、計劃或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 ；
- () 薪酬政 、計劃或方案 要包括但 限於績效評價標準、程序及
要評價體系，獎勵和懲罰的 要方案和制度 ；
- () 釐定全體執 董事及高級 理人員之薪酬待 ，包括非金錢利益、
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 權

- (四)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 理層的薪酬建 ；
- () 檢討及批准向董事及高級 理人員就其喪失或 止職務或委 而須支 的賠償，以確保該 賠償與合 條款一致；若 能與合 條款一致，賠償、須公平合理， 會對公司 成過重負擔；
- (六)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及高級 理人員 為失 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 及之賠償安 ，以確保該 安 合有關合 條款；倘若 能按有關合 條款確定，則有關賠償、須合理 ；
- () 確保 何董事或其 何聯繫人 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
- (八) 審 公司董事、高級 理人員的履 職責情況，並對其進 年度績效考評；
- () 負責對公司薪酬制度執 情況進 監督；
- (十) 審閱構成《港交所上市規則》 十 章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包括制定或者 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 股計劃以及激勵對象或 權益、使條 成就 ，並向董事會作出建 ；
- (十一) 就董事、高級 理人員在擬分拆子公司安 股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 ；及
- (十)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 要求和《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 權的其他事宜。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就本條 ()、(十)、(十一)項以及根據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 要求和《公司章程》要求向董事會提出的建 ，如 董事會 或 完全 的，應 在董事會決 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 的具體理 ，並進 披露。

十條 董事會有權否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制定的損害股東利益的薪酬政 、計劃或方案。

十一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政 、計劃或方案，須報經公司董事會同意後，提交股東大會審 過後方可實施；公司高級 理人員的薪酬政 、計劃或方案須報公司董事會批准。

第四章 決策程序

十 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下設的工作組負責做好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決議的前一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資料：

(一) 提供公司主要財務指標和經營目標完成情況；

(二)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分工範圍及主要職責情況；

(三) 提供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崗位工作業績考評系統中及指標的完成情況；

(四) 經營績效情況；

(五) 提供按公司業績擬訂公司薪酬分配計劃和分配方式的有關測算依據。

十一 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考評程序：

(一)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向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作述職和自我評價；

(二) 薪酬與考核委

七 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 應 二 分之 一 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 ； 每一
委員有一票的 決權；會 做出的決 ， 必須經全體委員(包括 出席會
的委員)的過半數 過。

十六 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決方式為舉手 決或投票 決；在保障委員充分
這 意見的前提下，會 可以 取 訊 決的方式召開。

十 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書、工作組成員可列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 ， 必
要時可 請公司非委員董事、監事、財務總監 提 如成

第六章 附則

- 十四條 本細則 盡事宜，或與有關法律、法規、公司 券上市地監 要求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相抵觸的， 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 要求以及《公司章程》 規定執 。
- 十五條 本細則自董事會審 過之日起、效，修訂時、同。
- 十六條 本細則 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零 四年 . 十 日

註：如本細則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 何差 ，概以中文版本為準。